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行政处理告知书

姓名：胡汗芳，身份证号码：422325*****3223

你于2024年7月13日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申请四级（等级）保育师（工种）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经认定获得补贴金额1500元。经调查，你申请上述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时提交的《四级保育师证书》已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网处理。因此你于2024年7月13日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不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一、补贴项目”中“（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2.适用条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的身份证扫描件、社会保障卡扫描件、银行转账记录、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申请截图、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证书结果截图、省人社厅《关于对已下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涉及补贴资金予以追回的通知》等证据证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局拟取消该补贴申请认定，并责令你退还1500元款项至以下账户（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账号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龙分局，账号：510000703333388，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转账时请备注“胡汗芳职业技能提升补

贴退款”。

退款方式采用银行柜台转账或手机银行转账，退款转入指定账户后，请你将银行回单原件或有效转账凭证交至联系人。

你如对本行政处理告知书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黄志鹏 黄健强

联系电话：0769-22203619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堑头育兴路 101 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